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31 号

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殡仪馆：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北郊板河口，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7%。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420m²，遗体实际火化量约为 2000 具/年。建设内容包括：遗体处置间、火化车间、悼念厅、业务用房、洗车区和

洗手台等。项目于1975年首次建成，并于1998年进行过改造，现属于补办环评手续。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于1998年建设完成，主体工程不存在施工期，本次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环保设施整改。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仅为洗手污水，通过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应加强操作规范，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停留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火化机废气。项目配套设置一套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对火化机废气进行处理，该尾气进化处理设备主要由复燃系统加脱硫系统组成，外排烟气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标准要求后排放。

5、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遗体清洗废水、洗手废水、灵车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脱硫废水。项目配套设置预处理池（ 6m^3 ）、调节池（ 17.6m^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text{m}^3/\text{d}$ ）和回用水池（ 10m^3 ）等废水处理设施对综合废水进行处理，脱硫废水先进行预处理，再和各工序废水进入调节池进行收集、调节，使其流量稳定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暂存于回用水池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6、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遗体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脱硫脱酸固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生活垃圾。遗体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次性手套、废弃化妆棉和人体组织，项目建设1个 10m^2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对一次性手套和废弃化妆棉进行暂存后，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人体组织按公安机关程序进行鉴定后，同逝者遗体一起火化。脱硫脱酸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清理后送四方地工业园区渣场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全部环节已被豁免,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管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部分用于生产设备润滑使用,无法使用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11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11月10日印发